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通知书

东市监撤通〔2020〕090925B01号

东莞市莘旭模具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我局收到群众举报，反映包晓旭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冒用登记为你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要求撤销你公司的设立登记。

经调查，你公司2017年12月12日的设立登记申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我局现撤销你公司的设立登记。

本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5日

